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河市爱辉区上马厂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上马厂镇西山后村农机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上马厂镇西山后村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约翰·迪尔（佳木斯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0人，营业收入 1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上马厂镇西山后村拖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市兴远农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02]JRG9[CS]20220058 第(1)包 2022-10-18 12:53:46

黑河市兴远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0-18 12:53:46